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53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陳智祈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115年度執聲字第34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智祈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肆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智祈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數罪中雖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之情形，惟受刑人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應依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、第53條定有明文。又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；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1條第5款亦有明文。次按，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、第3項，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，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，倘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，曾經定其執行刑，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（或執行之刑）定其執行刑時，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（最高法院103年度第14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），亦即基於有利被告之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定執行刑，原定執行刑有拘束新定執行刑上限之效果，法院裁量所定之刑期上限，自不得較重於「原定執行刑加計新宣

告刑之總和」（最高法院111年台抗字第52號、110年台抗字第1861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受刑人因犯數罪，經臺灣高等法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有各該案件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。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，乃得易科罰金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其餘則屬不得易科罰金、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，原不得併合處罰，惟受刑人於114年11月11日向檢察官請求定應執行刑，此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影本1件在卷可憑，本院認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為合法正當，應予准許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罪質各異、時間間隔非短、侵害法益不同、各罪依其犯罪情節所量定之刑、曾定執行刑所形成之內部界限，以及本院函知受刑人得於文到5日內就本件定應執行刑陳述意見，受刑人勾選無意見，有本院陳述意見調查表在卷，暨考量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、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之界限，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㈡末按所謂「裁判確定後」，凡裁判已確定即可，而不問該刑之執行是否已完畢，若其中數罪之刑業已執行完畢，並不因嗣後定其應執行刑，而影響先前該數罪已執行完畢之事實，僅係將來執行時應予折抵之問題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319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，雖已執行完畢（執行案號：新竹地檢112年度執字第1001號）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佐（本院卷第127頁），惟此部分與其所犯如附表所示其餘之罪，因符合數罪併罰規定，故仍應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再由檢察官於執行時扣除已執行之部分，不致影響受刑人權益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第3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、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　靜　琪

法　官　黃　小　琴

法　官　柯　志　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劉　雅　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附表：受刑人陳智祈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號		1	2	3
罪名		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	參與犯罪組織	共同犯私行拘禁罪
宣告刑		有期徒刑6月	有期徒刑7月	有期徒刑10月 有期徒刑11月
犯罪日期		110/06/09	110年7月間 至110/10/02	110/09/01至110/09/07 110/10/01至110/10/02
偵查（自訴）機關年度及案號		新竹地檢110年度偵字第10137號	臺中地檢111年度少連偵字第16號等	臺中地檢111年度少連偵字第16號等
最後事實審	法院	臺灣高等法院	本院	本院
	案號	111年度上訴字第4547號	112年度上訴字第581號	112年度上訴字第581號
	判決日期	112/01/10	113/04/30	113/04/30
確定判決	法院	臺灣高等法院	最高法院	最高法院
	案號	111年度上訴字第4547號	113年度台上字第2961號	113年度台上字第2961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2/02/16	114/08/20	114/08/20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		均是	均否	均否

備　　註	新竹地檢112年度執字第1001號（已執畢）	臺中地檢114年度執字第13837號 編號2至4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

（續上頁）

編號		4	以下空白	以下空白
罪名		共同犯傷害罪		
宣告刑		有期徒刑10月 （共2罪）		
犯罪日期		110/09/01至110/09/07 110/10/01至110/10/02		
偵查（自訴）機關年度及案號		臺中地檢111年度少連偵字第16號等		
最後事實審	法　院	本院		
	案　號	112年度上訴字第581號		
	判決日期	113/04/30		
確定判決	法　院	最高法院		
	案　號	113年度台上字第2961號		
	判決確定日期	114/08/20		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		均否		
備　　註		臺中地檢114年度執字第13837號 編號2至4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		